

《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831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3号 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33号

《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:环保 许可 清理 决定 令 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《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》等9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：

一、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、《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2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5号，1999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） 2、《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6月19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） 3、《关于同意成立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管理审核委员会的批复》（1996年8月30日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人〔1996〕714号） 4、《关于发布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暂行管理规定 的通知》（1998年4月8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8〕12号） 5、《关于印发 环境保护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定 的通知》（1999年4月6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9〕89号） 6、《关于贯彻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1999年7月23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9〕166号） 7、《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2001年9月21日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2001

〕154号) 8、《关于开展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工作通知》(2001年10月19日,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环办〔2001〕120号) 二、决定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1999年1月23日,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〔1999〕24号) 修改内容:删除第七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